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i)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要約人」)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規則3.5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78,929,909股本公司股份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載，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遵照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21日(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編製及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內之資料需要額外時間，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最新業務及財務資料(包括債務聲明)；及(ii)估值報告。此外，獨立財務顧問亦需要更多時間根據上述資料達致將載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之見解及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11履行其相關工作。故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時聯合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董事
康曉丹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蔡素蘭女士、康曉丹先生及陳曉奇先生，而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為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李桂波先生、鄒超勇先生、黃建斌先生及王先東先生。

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之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或賣方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